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3 財 正 42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山地鄉結核病 93 年至 96 年個案數分別為 544 例、585 例、533 例及 409 例，96 年個案數與 93 年比較降幅達 24.82%，發生率降幅達 24.28%。同期間之死亡數分別為 50 例、33 例、40 例及 34 例，死亡數降幅達 32.00%，死亡率降幅達 31.60%。不論發生率及死亡率皆有大幅度下降，且幅度明顯超越全國。</p> <p>二、為協助經濟弱勢之個案，衛生署 93 年至 96 年期間實施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營養暨生活費補助，對於所有原住民及居住在山地鄉之確診結核病個案鼓勵其於確診初期住院治療，俾利由醫師視治療進展調整用藥，減少其就醫之交通障礙，提升治癒機率；另補助住院營養暨生活費每日 600 元，一般以 60 天為限，如經醫師證明需延長住院者，最高得申請 90 天之補助。93 年至 96 年合計補助 1,602 人次，經費達 2,388 萬 5,520 元。</p> <p>三、衛生署於「台灣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中，考量山地鄉之幅員較廣、住戶較為分散，故提供相較於一般地區兩倍的都治關懷員，親自關懷個案服藥。依照個案的居住地，平均 1 位關懷員照護 2 至 5 位都治個案；對於自行到點服藥者，則補助個案到點交通費，以「病人為中心」提供人性化之治療照護，有效提升山地鄉結核病個案之治療成功率。96 年度山地鄉都治計畫之執行率為 93%，治療成功率為 73.4%。</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2、17 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